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實施聯合重組的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擬更名及實施聯合重組，以及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控股股東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國電集團」)。

本公司於2018年1月4日接到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通知，國家能源集團已於2018年1月4日作出董事會決議，批准國家能源集團與國電集團合併(「**集團合併**」)方案及擬簽署的《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集團合併方案及擬簽署的合併協議，國家能源集團擬吸收合併國電集團，國電集團註銷，國家能源集團作為合併後公司繼續存續；自集團合併交割日起，國電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存續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承繼及承接，國電集團的下屬分支機構及國電集團持有的下屬企業股權或權益歸屬於存續公司國家能源集團。

集團合併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集團合併的實施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獲得其他有權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8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及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姜波博士及鍾穎潔女士。